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挤压型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6日，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挤压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制造单位等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29号的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挤压型材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编制完成了《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2]110号。2024年7月30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MA21TM9R8B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环评设计年加工铝型材件3万吨，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达到年加工铝型材件3万吨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废气收集设施：环评切断、锯切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切断、锯切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经过对照，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①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打捞池渣（废氧化铁皮）。

②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本项目模具清洗需采用氢氧化钠水溶液对其进行清洗，该工段模具清洗水定期处理泥渣，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到无法使用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切断、锯切工段会产生极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铝棒加热炉，部分人工时效炉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此工段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由管道输送至 1#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减少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滤袋、袋式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废氧化铁皮、泥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包装袋、模具清洗废液由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了危废堆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15m²，满足贮存要求。

（五）其他措施

1、本项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2、本项目灭火器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已配备到位。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折算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边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进行效率计算。

2.废气

本项目铝棒加热炉，部分人工时效炉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此工段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由管道输送至 1#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不进行效率计算。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了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等措施，经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已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已建部分，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期管理要求与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按苏环办[2019]327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原料、工艺进行生产，如果后期原料、产能、工艺、设备等发生变动的，另行环保手续。

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挤压型材项目

会议地点：常州金汇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职 称 / 职 位	签 字
组长	吴德法	13961256103	法人	吴德法
组员	李树松	13775020653	教授	李树松
	李树松	13685265375	高工	李树松
	姚	1360114016	副教授	姚
	吴建峰	13921036137	经理	吴建峰
	吴青蓉	13581501505	中工	吴青蓉